跨國公司溫室氣體之管制

中文摘要

近年跨國公司的發展與興起，已經成為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，然而，跨國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始終未能獲得有效的管制。本文認為，現行國際法體制下管制跨國公司的困難在於，基植於共同但有差別的原則的＜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＞，以及個別地主國的不願及無力管制，都使得個別國家間對於跨國公司存有嚴重的管制落差；跨國公司又不屬於國際法的直接管制對象，溫室氣體排放課責機制也嚴重缺乏，因而無法對於排放大量溫室氣體的跨國公司進行有效管制。本文將整理現行國際法體制下對於跨國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規範，其中包括＜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＞(UNFCCC)、聯合國相關機制、以及＜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＞(OECD)，以及跨國公司集體及個別的私管制，並將歸納現行管制體系的特質及不足之處。本文的初步結論為，首先應思考建構直接管制跨國公司的可能性，國際法的趨勢已經逐漸將國家以外的主體納入管制範圍，因而，跨國公司的直接管制已逐漸可能，應建立對於跨國公司的溫室氣體國際規範；再者，應重新思考軟性規範為主的現行管制體系，並且漸次提升管制的強度；另外，應提升跨國公司在規範協商參與的角色，以發揮跨國公司在技術能力上的能力，並且以程序參與提升管制跨國公司的正當性；最後，建議應在共同但有差別原則之下，適度減少國家之間的管制落差，方是切實有效管制跨國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的方式。

關鍵字:跨國公司、溫室氣體、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、軟法

黃杰 Huang, Chieh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公法組碩士班 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2段208巷31號1樓 03-4599915 r98a21019@ntu.edu.tw